

#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澎湖區國立馬公高中現場撕榜通知及撕榜注意事項

歡迎同學報名本校完全免試入學，本校依簡章規定於 115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辦理現場撕榜作業，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在作業區入口張貼「公告撕榜序號」（多元學習表現同分，且比序項目比序後皆相同者，公告時列為同一公告撕榜序號區間）。

現場撕榜時「公告撕榜序號」如為同一序號區間者，則在現場公開由電腦亂數產生「最後撕榜序號」，並由國中帶隊師長或相關公正人士確認，再依照「最後撕榜序號」依序撕榜，至各科額滿為止即不再辦理撕榜。以下事項請同學務必仔細閱讀與配合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：

一、現場撕榜時間程序如下：

- (一)「公告撕榜序號」公告時間：115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8：30  
前在本校作業區入口
- (二)現場撕榜登記時間：115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8：30～9：30  
（現場撕榜登記時間未到場者視同放棄撕榜）
- (三)確認「最後撕榜序號」及撕榜時間：115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  
上午 9：30 起（現場撕榜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放棄撕榜）

二、依簡章規定，參加現場撕榜者，可由學生本人親自辦理登記、由學生家長辦理登記、委託國中師長或親友辦理登記，並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：

(一)身分證明文件

- 1.學生本人親自辦理登記：學生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（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學生證或其他官方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）。
- 2.學生家長（或監護人）辦理登記：
  - (1)學生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（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學生證或其他官方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）。
  - (2)家長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（如身分證、健保卡等官方核發可證明家長（或監護人）與學生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）。
- 3.委託國中師長或親友辦理登記：
  - (1)學生家長（或監護人）委託書（簡章第 23 頁，附表四）。
  - (2)學生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（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學生證或其他官方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）。

(3)家長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（如身分證、健保卡等官方核發可證明家長（或監護人）與學生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）。

(4)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（身分證、健保卡或其他官方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）。

(二)畢業資格切結書（錄取後由學校另行通知繳交國中畢業證書、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正本之繳交時間）

三、以特殊身分報名者，會有一般生及特殊生兩種撕榜序號，先以一般生身分參加撕榜，若未於一般生撕榜作業時錄取一般生名額，仍可參加特殊身分學生撕榜作業。

四、登記撕榜者於當天撕榜作業現場表明放棄時，按下列狀況進行：

(一)繳交已填妥之「現場撕榜意向表」，核實意向表所填志願：

1.所填志願科別皆已額滿，現場填寫「放棄撕榜聲明書」，完成放棄撕榜程序。

2.所填志願科別尚有名額，將當場與家長電話聯繫確認。

(二)未持有已填妥之「現場撕榜意向表」者，將當場與家長電話聯繫確認，請家長留意，保持通話暢通。

(三)電話聯繫確認

1.經電話聯繫家長同意放棄，現場填寫「放棄撕榜聲明書」，即完成放棄撕榜程序。

2.連續2次未接電話即不再去電，現場填寫「放棄撕榜聲明書」，即完成放棄撕榜程序。

3.若家長不同意放棄，由學生與家長自行討論，同時現場繼續進行撕榜作業。若決定繼續撕榜，則排到協商完成時的下一梯次排頭，就現場尚有員額之科別進行撕榜。

五、現場撕榜登記地點：國立馬公高中崇正堂。

六、現場撕榜分發地點：國立馬公高中崇正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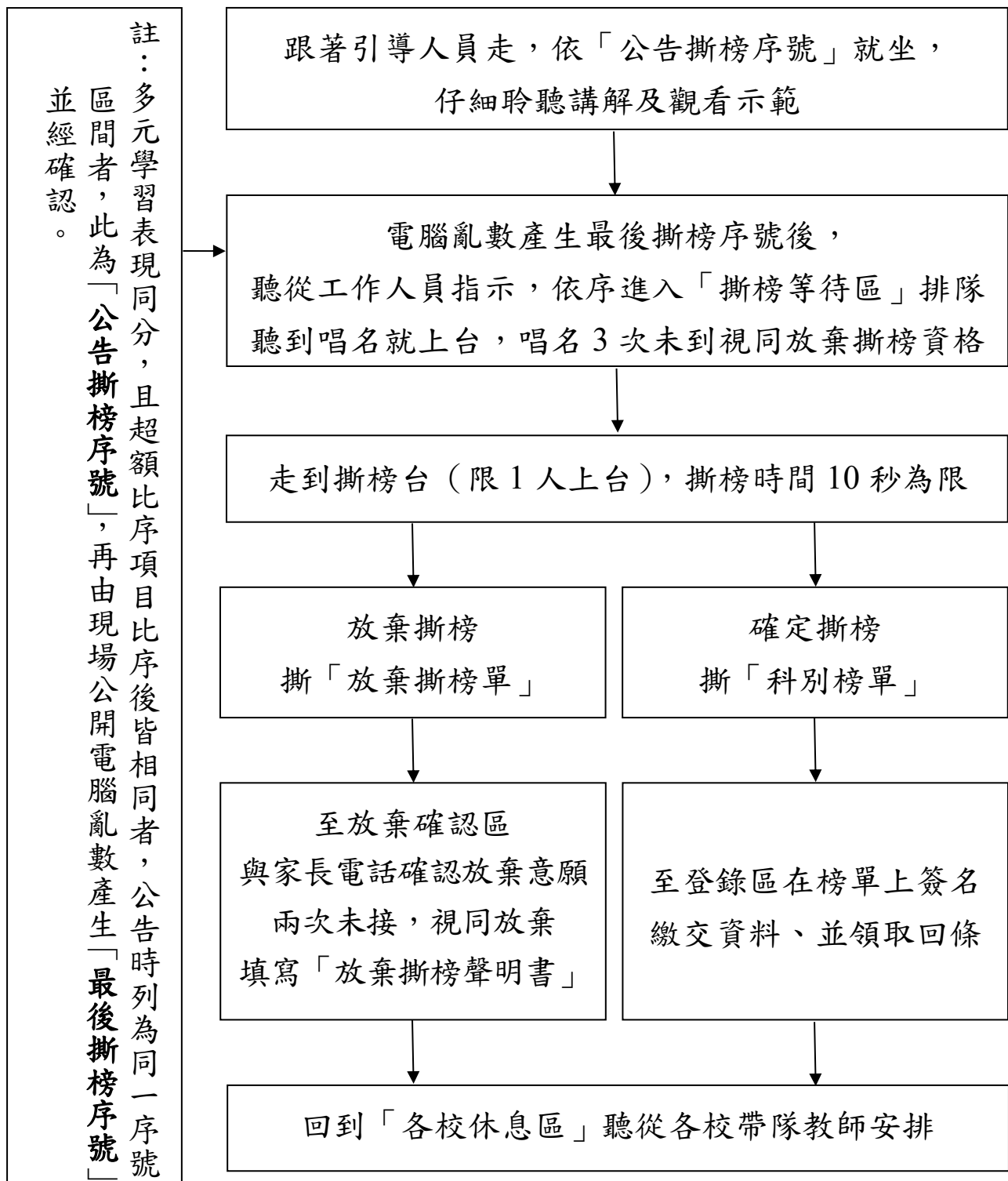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交通狀況：

(一)馬公國中：請自行帶隊

(二)望安國中、將澳國中、七美國中：未安排接駁，若欲搭乘接駁車，請配合至文光國中上車，並提供相關資料。

(三)其餘國中接駁路線及地點與預計發車時間，待彙整回覆資料後，再另行通知。

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 
學生現場撕榜流程圖



- ※「各校休息區（含親師生）」：崇正堂 2F，各校指定區域
- ※「現場撕榜場地」及「各校休息區」皆不得飲食。（垃圾請自行帶離）

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

澎湖區國立馬公高中現場撕榜

國中畢業資格切結書

學生\_\_\_\_\_就讀於\_\_\_\_\_國中，於現場撕榜時  
尚未畢業，如經錄取後，將於 115 年 6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上  
午 11 時前至錄取學校報到，並另依貴校通知繳交國中畢業證  
書、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正本，否則放棄錄取資格。

學 生：\_\_\_\_\_

家長或監護人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 
現場撕榜意向表

學生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就讀國中		聯絡電話	(學生)  (家長)
<p>本人同意學生_____持本文件參加撕榜，如本表志願科別已滿而選擇放棄撕榜時，無須另行與家長確認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_____學校</p>			
編號	志願科別		
1			
2			
3			
4			
學生			注意事項  本表所列志願不代表撕榜志願之順序；撕榜時，仍可依現場狀況自行決定撕榜科別順序或選擇本表未填之科別。
家長雙方 (或監護人)			
填表日期	115 年    月    日		

※請於撕榜當日攜帶本意向表至現場。